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刊發。

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中期股息尚未通過董事會批准。任何批准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均須遵守分拆及上市的條件。

倘條件獲滿足，則特別中期股息將予以作出，並通過分派有關數量的信義企業股份獲實現，以使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享有其每持八股股份獲分派一股信義企業股份的權利。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暫停辦理，當中將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T+2交收安排，謹請有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確認其股份購買。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分拆的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6(1)條刊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批准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中期股息尚未通過董事會批准。任何批准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均須遵守分拆及上市的條件。倘條件獲滿足，則特別中期股息將

予以作出，並通過分派有關數量的信義企業股份獲實現，以使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於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享有其每持八股股份獲分派一股信義企業股份的權利。

特別中期股息不適用於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除非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支持的情況下信納向該等股東分派信義企業股份不會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於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並無信義企業股份獲配發予該等股東，則彼等將取得等於本公司自銷售信義企業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後)，前提是有關所得款項金額等於或大於 100 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暫停辦理，當中將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 T+2 交收安排，謹請有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確認其股份購買。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辦理過戶登記。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規限：(a) 聯交所批准分拆；(b)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 上市科准許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

上市及買賣及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未有取消。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分拆的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